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十二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曾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香港工業總會有以下關於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謹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考慮。

本年四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兩個產生辦法作出兩項決定：

- 一、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 二、在不違反第一條的前條下，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因應全國人大常委會這兩項決定，工總建議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繼續沿用二〇〇二年第二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第三屆行政長官繼續經由八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而選舉委員會依舊以原來的方式組成。

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基於以下兩個主要原因：

- 一、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由社會各個不同界別所組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經由其選舉出來的行政長官，可以兼顧和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維持特區的和諧和穩定，而這點亦是確保香港長遠社會、經濟發展所必須和最重要的。
- 二、選舉委員會涵蓋工商界、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宗教界，以及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等，各個界別的比例在草擬《基本法》時，已經經過反覆詳細討論，過去兩次行政長官的選舉證明訂下的界別比例可以達到社會均衡參與的目的。若果改動個別界別的組成或人數比例將會破壞原來的設計，影響選舉委員會的跨階層代表性。

另外，工總亦不贊成修改選舉委員會選民的範圍和數目，因為改變個別界別組成團體及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可能會牽涉到改動有關組織的運作，如專業資格認可等複雜問題。政府在不充分諮詢有關界別前，絕不宜隨便更改個別界別組成團體及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免產生混亂。

至於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工總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使香港市民增加對政治的參與。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無論參選人數、投票率及投票人數皆創下歷史新高，清楚顯示市民愈來愈積極參與民主選舉。

工總相信增加立法會議席，可以加強立法會的均衡參與，使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市民，都有代表他們利益的議員參與立法會的工作，對提升特區的立法水平及監察政府的效能大有幫助。同時，增加立法會議席亦可以進一步提高香港政制的民主程度，滿足市民要求逐步發展香港民主政制的期望。

最後，我們要特別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已經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最終是經由全民普選產生，但要達致這個目標，則必須依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工總期望通過增加各個階層及各個界別對政治的參與，香港的政治基建發展會日趨成

熟。當香港社會在和諧及穩定的氣氛下繼續發展，而其他政治配套亦具備成熟條件時，我們相信屆時要推行全民普選自然會水到渠成。

以上的意見和建議，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慎重考慮。

(已簽署)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梁君彥 謹啟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八日